附件2：

抚远市人民政府对第二类被考核单位2018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明细表

（总分100分）

| **任务****分类** | **主要****任务** | **核查任务**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考核单位及方式** |
| --- | --- | --- | --- | --- |
|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6分） | 1.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 （1）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承接到位并有效实施。 | 市编办负责确定具体考核内容及标准，扣分不超过2分。 | 市编办负责提出意见。 |
| （2）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化、编码化管理全面落实。 | 市编办负责确定具体考核内容及标准，扣分不超过1分。 | 市编办负责提出意见。 |
| 2.严格落实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中介服务清单等制度 | （3）根据有关依据变化及工作实际，适时调整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并向社会公布。 | 市编办负责确定具体考核内容及标准，扣分不超过1分。 | 市编办负责提出意见。 |
| （4）严格按照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实施行政权力。 | 本部门未严格按照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实施行政权力的，每件扣1分。 | 市编办负责提出意见。 |
| 3.创新社会治理 | （5）选树一批民主法治示范单位。  | 市司法局负责提出具体考核内容及标准，扣分不超过1分。 | 市司法局负责提出意见。 |
|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6分） | 4.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严格设定权限 | （6）制发规范性文件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 | 制发的规范性文件不符合法定权限的，每件扣2分；制发以及公布规范性文件不符合法定程序的，每件扣1分；存在规范性文件未向社会公布即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每件扣2分。 | 市政府法制办查阅本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发目录、原件和向社会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及相关材料。 |
| （7）规范性文件无违法内容。 | 本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存在违法内容的，每件扣2分。 | 市政府法制办查阅本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发目录及原件。 |
| （8）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做到有件必备、有错必纠。 | 规范性文件存在漏备或者未按照时限要求备案的，每件扣1分；规范性文件存在问题未按照备案审查机关及其法制机构要求纠正的，每件扣1分。 | 市政府法制办查阅本部门文件制发目录及原件、对问题文件的纠正意见。 |
| （9）对规范性文件报备实行网上管理。 | 未实行网上报备规范性文件的，扣1分。 | 市政府法制办查阅规范性文件管理平台运行情况。 |
| （10）制定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办公机构应当统一进行登记、使用专用文号统一编号、统一印发。 | 制定机关未建立“三统一”制度的，扣2分。制定机关的办公机构在实际工作中未实行“三统一”制度的，扣2分。 | 市政府法制办查阅相关制度、规范性文件登记情况及文件文本。 |
| （11）无未公布即实施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存在未公布即实施规范性文件的，每件扣2分。 | 市政府法制办查阅规范性文件执法目录及原件。 |
| 5.完善并落实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 | （12）按要求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 未按要求开展清理工作的，扣1分。 | 市政府法制办查阅清理相关工作资料。 |
|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7分） | 6.增强公众参与实效 | （13）依法应当听证以及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事项，按照规定开展听证。 |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未按照规定开展听证的，每件扣1分。 | 市政府法制办查阅听证会通知、记录等佐证材料。 |
| （14）专家信息和论证意见按要求公开。 | 未按要求公开专家信息和论证意见的，每件扣1分。 | 市政府法制办查阅论证会通知、记录等佐证材料。 |
| （15）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认真执行风险评估规定。 | 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未执行风险评估规定的，每件扣2分。 | 市政府法制办查阅有关重大决策文件及风险评估相关资料。 |
| 7.加强合法性审查 | （16）无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提交讨论的情形。 | 作出重大决策前未经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或者经法制机构、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审查不合法仍提交讨论的，每件扣2分。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存在违法问题的，每件扣2分。 | 市政府法制办查阅有关重大决策文件、合法性审查意见等材料。 |
| （17）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充分听取法律顾问意见。 | 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未充分听取法律顾问意见的，每次扣2分。 | 市政府法制办查阅有关重大决策文件、法律顾问提出意见及采纳情况。 |
| 8.坚持集体讨论决定 | （18）重大行政决策经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按要求如实记录、完整存档。 |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未经过集体讨论决定的，每件扣2分；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未按要求如实记录、完整存档的，每件扣0.5分。 | 市政府法制办查阅重大决策集体讨论的会议记录及相关档案资料。 |
|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8分） | 9.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 （19）行政机关认真履行职责。 | 存在行政执法行为违法（含不作为）或不当的，每件扣2分；因行政不作为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每件加扣1分。 | 市政府法制办抽查行政执法案卷；从有权认定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法定机关收集相关信息。 |
| (20)对养老机构负责人和养老护理员建立定期培训制度与现场实训相结合，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 市民政局负责确定具体考核内容及标准，扣分不超过1分。 | 市民政局负责提出意见。 |
| 10.完善行政执法程序 | (21)编制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行为操作流程文本。 | 未编制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行为操作流程文本的，扣2分。 | 市政府法制办查阅制定的行政执法行为操作流程文本。 |
| （22）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机制。 | 开展随机抽查工作不符合规定的，每起扣2分。 | 市政府法制办查阅相关制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档案资料。 |
| （23）严格规范行政执法检查。 | 未按规定开展行政执法检查，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每件扣1分；存在违法违规重复、多头执法检查的，每件扣1分；借检查之机搭车收费，谋取部门利益或者个人利益的，每件扣1分；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检查职责，监管不到位的，扣2分。 | 市政府法制办抽查行政执法案卷；从有权认定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法定机关收集相关信息。 |
| 11.创新行政执法方式 | （24）实施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 未实施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扣2分；未按照制度要求严格执行的，每件扣0.5分。 | 市政府法制办抽查行政执法案卷和公示情况。 |
| 12.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 （25）出台关于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规定。 | 未出台本部门或者本系统关于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的，扣2分。 | 市政府法制办查阅出台文件。 |
| （26）无行政执法权与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的情况。 | 本部门存在行政执法权与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情况的，每件扣2分。 | 市政府法制办查阅有关案卷资料，实地了解有关情况。 |
| 13.加强行政执法保障 | （27）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无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和将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的情况。 | 本部门存在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和将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的情况的，每发现一起扣2 分。 | 市政府法制办抽查行政执法案卷；从有关部门收集相关信息。 |
|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7分） | 14.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 | （28）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九项规定严格落实，违纪违法行为得到严肃处理。 | 本部门（含相关人员）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九项规定和市委市政府十二项规定严格落实等问题的，每件扣1分。 | 市政府法制办从纪检监察机关收集相关信息。 |
| （29）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有关制度。 |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未按《黑龙江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黑政办发〔2017〕27号）和《抚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远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的通知》（抚政办发〔2017〕39号）有关规定出庭应诉的，每件扣2分。 | 市政府法制办从人民法院收集相关信息。 |
| （30）具体行政行为经司法审查符合规定。 | 因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且无正当理由，导致行政应诉败诉的，每件扣2分。 | 市政府法制办从人民法院收集相关信息，听取被考核单位对败诉理由的陈述。 |
| （31）认真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和调解书。 | 拒不执行法院生效裁判、裁定和调解书的，每件扣2分。 | 市政府法制办查阅本部门落实法院生效裁判、裁定和调解书的有关资料；从人民法院收集相关信息。 |
| （32）各级各类行政服务中心规范发展。 | 本部门所属行政服务中心运行不规范的，扣1分。 | 市政府法制办向有关部门了解服务中心运行情况。 |
| 15.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 | (33)研究制定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机制。 | 未研究制定内部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机制的，扣1分。 | 市政府法制办查阅相关文件资料。 |
| 16.全面推行政务公开 | （34）按照要求实行网上办事，提高办事效率，方便人民群众。 | 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确定具体考核内容及标准，扣分不超过1分。 | 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提出意见。 |
|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4分） | 17.加强行政复议工作 | （35）行政复议决定依法得到履行。 | 本部门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每件扣2分；经责令履行仍拒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每件加扣1分。 | 市政府法制办查阅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已审结的行政复议案件相关档案材料；向纪检监察机关收集信息。 |
| 18.改革信访工作制度 | （36）信访事项依法按程序受理。 | 市信访局负责确定具体考核内容及标准，扣分不超过1分。 | 市信访局负责提出意见。 |
| （37）网上受理信访案件制度全面落实。 | 市信访局负责确定具体考核内容及标准，扣分不超过1分。 | 市信访局负责提出意见。 |
|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7分） | 19.注重通过法治实践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 （38）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 | 未建立落实普法责任制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的，扣1分；未召开落实普法责任制成员单位联席会议的，扣1分。 | 市司法局负责提出意见。 |
| （39）重大、疑难、复杂涉法问题听取法律顾问和法律专家意见。 | 重大、疑难、复杂涉法问题没有听取法律顾问和法律专家意见的，每件扣1分。 | 市政府法制办查阅相关资料和法律顾问、专家意见采纳情况。 |
| （40）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履职，符合法定程序，无违法情形。 | 本部门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存在违法履职的，每件扣2分。 | 市政府法制办向有关机关收集相关信息。 |
| 八、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5分） | 20.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 | （41）对不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本部门一年内发生多起重大违法行政案件、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 未按要求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扣2分。 | 市政府法制办从有关部门收集本部门发生重大违法行政案件情况。 |
| （42）按要求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 本部门未向市政府和上一级部门报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每少一个扣2分；超期上报或者报告未按要求向社会公开的，每个问题扣1分。报告相关内容不能反映全市工作情况的，扣1分。 | 市政府法制办查阅有关报告、媒体公布情况。 |
| 21.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 | （43）每年制定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方案。 | 未制定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方案的，扣2分。 | 市政府法制办查阅有关文件。 |
| 22.切实发挥法治政府建设对优化发展环境的重要保障作用 | （44）行政合同和协议得到严格履行，各项规划和政策全面落实，承诺得到兑现。 | 存在不履行行政合同协议或者履行不严格的，每件扣2分；承诺不兑现的，每件扣2分。 | 市政府法制办从有关机关手机信息。 |
| 九、“法治建设年”活动（30分） | 23.对“法治建设年”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进行考查 | （45）认真完成《2018年全市“法治建设年”活动方案》（抚发﹝2018﹞15号）和《抚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具体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抚政办发〔2018〕65号）确定的工作任务任务。 | 本部门未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的，每项扣2分；存在敷衍了事、瞒报数据信息的，每件扣2分。 | 市政府法制办考核被考核单位任务完成情况。 |
| 十、组织法律知识抽查测试（5分） | 24.完善政府工作人员法治能力考查测试制度 | （46）结合对各地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进展情况的检查、专项督查和考核工作安排，组织开展对被检查、专项督查和考核单位执法人员法律素质状况的抽查测试。 | 经考试不合格的，每名行政执法人员扣0.5分；成绩畸低的，每名扣2分。 | 市政府法制办适时组织行政执法人员素质状况抽查测试。 |
| 十一、法治政府建设整改通知书落实情况（5分） | 25.对法治政府建设整改通知书有关整改事项进行核查 | （47）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完成问题整改。 | 无正当理由，对《抚远市人民政府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整改通知书》所列问题未按要求时限完成整改的，每个扣2分。 | 市政府法制办逐一核查整改事项完成情况。 |
| 十二、外部评议（10分） | 26.市场主体及普通公众意见 | （48）市场主体及普通社会公众对法治政府建设状况评价。 | 市政府法制办委托有关社会机构对市场主体及普通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查。 | 根据问卷调查满意率确定分值。 |

说明：1.考核内容根据《抚远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关于市级部门2018年度任务以及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和要求确定，本表所列核查任务完成情况将逐项核查，被考核单位应逐项说明完成情况；本表未列但《实施方案》中确定应由部门出台具体成果的将逐项核查，被考核单位应逐项说明完成情况，对无正当理由未完成的，酌情扣分；无正当理由未启动《实施方案》确定的年度任务的，对牵头部门每项扣1分；未按时限完成的，对牵头部门每项扣0.5分。

2.考核采取扣分制，根据各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相应扣分，原则上累计不超过所对应任务部分的总分值；有关专项考核所扣分值，不超过该项任务所被赋予的分值；对于存在问题情节严重的，在原有扣分标准的基础上，可酌情加扣50%—100%分值，加扣分值不受所对应任务部分的总分值的限制；对同一问题在不同考核项目中均有扣分的，不重复扣分。

3.在考核工作中，发现被考核单位本年度之前存在相关问题仍未纠正的，按现标准扣分；发现往年应完成任务而未完成的，也相应扣分。

4.考核机关按照公平、公正原则，根据承担法治政府建设任务繁重程度、执法频率、干部队伍人数等基础数据，对发现的有关问题，引入按比例扣分调整机制。

5.本方案印发后，中共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新部署各有关部门2018年度应当完成的法治政府建设任务需要追加考核内容的，或者原有考核内容及标准确需调整的，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请示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同意后在开展考核时具体确定，并另行通知。

6.考核机关发现本方案扣分情形以外的，被考核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法定职责和义务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将参照本方案有关标准扣分。